# 2023-2024-2信安班《国际私法》第5次智慧树作业

学号：2113203

姓名：付政烨

成绩：

# 案例分析（本题包括1个案例，共5道小题。每小题20分，共100分）

2015年9月22日德国公民凯瑟琳所有的豪华型奔驰轿车在其德国柏林的住所被盗。同年10月1日意大利罗马汽车贸易公司（简称罗马公司，登记地和主营业地均在意大利罗马）和德国慕尼黑进出口公司（简称慕尼黑公司，登记地和主营业地均在德国慕尼黑）订立汽车买卖合同，从慕尼黑公司购买一辆德国牌号的豪华型奔驰轿车。罗马公司向慕尼黑公司汇付了全部货款共100万欧元后，慕尼黑公司在德国慕尼黑将汽车交付于罗马公司，罗马公司将汽车从德国运回意大利罗马。2017年10月在意大利留学的中国公民董先生从罗马公司购买了该辆奔驰汽车，供个人生活使用，董先生向罗马公司支付了全部货款共120万欧元。2022年1月董先生毕业后回中国上海生活居住，也将该汽车带回上海。董先生将原来的德国牌照更换成中国上海牌照，使用该车从事网约车业务。

2023年8月，凯瑟琳来中国上海旅游，乘坐了董先生的网约车从上海浦东机场至上海外滩。乘车期间凯瑟琳了解了董先生购买该奔驰轿车的经历，并告诉董先生该汽车是其在德国被盗的私人汽车，请求董先生返还该车辆。因董先生拒绝返还汽车，凯瑟琳于2023年8月15日向上海浦东新区警方报案，并于2023年8月20日在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董先生为被告提起返还原物之诉，请求法院判决涉案汽车属于原告凯瑟琳所有，判令董先生将涉案汽车返还给原告凯瑟琳，并承担诉讼费用。董先生随即在该法院对意大利罗马公司提起撤销合同之诉，主张撤销合同，请求法院判令罗马公司返还货款和赔偿损失。法院将两案合并审理。德国慕尼黑公司以第三人身份出庭参加诉讼。

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查明：

原告凯瑟琳1980年1月出生于德国，一直在德国柏林生活居住，2023年8月1日来中国上海旅游。被告董先生1990年出生于中国上海，2010年起在意大利罗马某大学学习法律，2021年6月获得该大学博士学位，2022年1月回中国上海生活居住，回国以后以开网约车为主要职业。涉案车辆被上海浦东新区警方扣押后，一直存放于上海浦东新区某车库内。

德国冲突法和意大利冲突法均规定，动产物权适用动产所在地国家的法律。

《德国民法典》规定：动产所有权转让人和受让人就转让人转让所有权和受让人受让所有权问题达成合意，并且动产已经交付，则动产所有权于动产实际交付于受让人之时由转让人转移于受让人。动产买卖合同的无效不影响动产所有权的转移，买卖合同无效的后果适用不当得利法律的规定。无处分权人转让动产，如果受让人受让动产时系善意而且已经支付了合理对价，则受让人于动产实际交付之时取得该动产的所有权。但是善意取得制度不适用于盗窃物，如果无处分权人转让的是盗窃物，则无论受让人是否善意，所有权人均有权追回，所有权人对盗窃物的所有权不因盗窃行为和无处分权人的转让行为而丧失。

《意大利民法典》规定：动产所有权于转让人和受让人就所有权转移达成合意并且动产实际交付于受让人之时发生转移。无处分权人转让动产，如果受让人受让动产时系善意而且已经支付了合理对价，并且转让动产的债权合同合法有效，则受让人于动产实际交付之时取得该动产的所有权。动产占有者被推定取得占有之时系善意，有相反证据的除外。动产买卖合同的买方因为卖方或者第三人的原因丧失动产占有的，有权撤销买卖合同；被撤销的买卖合同自始无效。合同撤销后，卖方有义务赔偿买方已支付的货款、合同订立和履行费用以及使用货物产生的必要费用。

请依据我国国际私法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回答下列问题：

1、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本案是否拥有合法管辖权？为什么？

管辖权问题属于民事诉讼程序问题，依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4条，应适用法院地法律。本案由中国法院受理，因此应适用我国《民事诉讼法》解决管辖权问题。

**（1）确定地域管辖**

依据《民事诉讼法》第270条规定，涉外民事诉讼优先适用第四编规定，第四编没有规定的，适用我国国内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依据《民事诉讼法》第22条，对自然人提起的民事诉讼，原则上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和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法院管辖。本案中，董先生在上海工作和居住一年以上（2022年1月-2023年8月），且并非因就医、劳务派遣、公务等情形而居住。依《解释（一）》第十三条的规定，自然人在涉外民事关系产生、变更或终止时已经连续居住一年以上且作为其生活中心的地方，可以认定为其经常居所地，但不包括就医、劳务派遣、公务等情形。因此，可认定董先生的住所和经常居住地在上海。由于被告经常居住地在上海，上海的法院对本案享有一般地域管辖权。

**（2）确定级别管辖**

本案的诉讼标的是豪华型奔驰轿车，价值在100至12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7,763,600至9,316,320元），诉讼标的额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条，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因此，上海的有关基层法院（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本案拥有合法管辖权。

1. 慕尼黑公司和罗马公司之间汽车买卖合同的准据法是何国法律？为什么？罗马公司和董先生之间汽车买卖合同的准据法是何国法律？为什么？

**（1）慕尼黑公司和罗马公司之间汽车买卖合同的准据法是德国实体法**

* 因该案由我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故应适用我国的《法律适用法》；
* 根据《法律适用法》第41条“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履行义务最能体现该合同特征的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其他与该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本案中，由于没有文字说明慕尼黑公司和罗马公司协议选择合同适用的准据法，因此推定当事人没有选择。所以，应当选择“履行义务最能体现该合同特征的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本案是慕尼黑公司履行汽车交付义务，故应当慕尼黑公司经常居所地法律法律；
* 根据《法律适用法》第14条，法人主营业地为经常居所地。慕尼黑公司登记地和主营业地均在德国慕尼黑，因此经常居所地在慕尼黑（德国）。综上所述，慕尼黑公司和罗马公司之间汽车买卖合同准据法为德国法。

**（2）罗马公司和董先生之间汽车买卖合同的准据法是意大利实体法**

同理（由于两问的法律依据完全相同，本题不再列举法条），由于本案中并未提及罗马公司和董先生之间协议选择合同适用的准据法。其次，由罗马公司履行汽车交付义务，故其为“履行义务最能体现该合同特征的一方当事人”。罗马公司登记地和主营业地均在意大利罗马，故经常居所地位于罗马（意大利）。综上所述，合同准据法是意大利实体法。

3、涉案汽车所有权归属问题应适用何国法律作为准据法？为什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三37条的规定：“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动产物权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法律事实发生时动产所在地法律。”在本案中，没有证据表明各方当事人对动产物权适用的法律有任何协议。因此，需要根据法律事实发生时动产所在地法律来确定适用的法律。

本案的关键法律事实是凯瑟琳的奔驰轿车被盗，以及随后该车辆被转卖的整个过程。主要法律事实的发生地如下：

1. 2015年9月22日，凯瑟琳的汽车在德国柏林被盗。
2. 2015年10月1日，罗马公司与慕尼黑公司在德国慕尼黑签订买卖合同并完成汽车交付，随后罗马公司将汽车运回意大利罗马。
3. 2017年10月，董先生在意大利罗马购买了该辆奔驰汽车。
4. 2022年1月，董先生将汽车带回中国上海，并更换成中国上海牌照。

由于法律事实发生地在学界没有统一的观点，因此可以选择被追夺方获得该物的事实发生地作为法律事实发生地。选择被追夺方获得该物的事实发生地的合理性在于被追夺方在购买动产时，通常是基于合法交易和对卖方所有权的信任。选择被追夺方获得该物的事实发生地作为法律事实发生地，有助于保护善意第三人在交易中的合法权益，避免因追索而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交易风险。同时，在跨国交易中，如果每次转让都需要分别适用不同国家的法律，将大大增加法律适用的复杂性。选择被追夺方获得该物的事实发生地作为法律事实发生地，可以简化法律适用过程，提供一个明确的准则，便于司法实践操作。这不仅提高了法律的确定性和可预见性，也有助于减少司法资源的浪费。

结合本案的具体情况，根据上述合理性分析，可以得出如下结论：选择被追夺方（董先生）获得该物的事实发生地，即意大利罗马，作为法律事实发生地是合理的。本案中关于涉案汽车所有权归属问题应适用意大利实体法作为准据法。

4、两案诉讼时效问题应分别适用何国法律？为什么？

《法律适用法》第十一条：案件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涉外民事关系时，人民法院应当分别确定应当适用的法律。因此，应分别考虑以下两个诉讼时效问题。关于诉讼时效的准据法，应当依照《法律适用法》第7条“诉讼时效，适用相关涉外民事关系应当适用的法律。”予以确定。**凯瑟琳对董先生提起的返还原物之诉中**，凯瑟琳返还原物之诉是动产物权归属问题。由上一问的分析得出，涉案汽车所有权归属问题应适用意大利实体法作为准据法，根据《法律适用法》第7条，本案时效问题应适用意大利实体法。**董先生对罗马公司提起的撤销合同之诉**，由于第二问中分析得出罗马公司和董先生之间汽车买卖合同的准据法是意大利实体法，因此根据《法律适用法》第7条，本案时效问题也应适用意大利实体法。

5、写出你认为公平公正的判决结果，并简要说明理由。

根据上述分析，本案中凯瑟琳对董先生提起的返还原物之诉应适用中国法律，而董先生对罗马公司提起的撤销合同之诉应适用意大利法律。综合考虑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出以下判决：

**一、凯瑟琳对董先生提起的返还原物之诉**

**判决结果：**

· 涉案奔驰汽车归原告凯瑟琳所有。

· 被告董先生应将涉案奔驰汽车返还给原告凯瑟琳。

· 被告董先生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理由：**

根据前文分析，凯瑟琳对董先生提起的返还原物之诉属于物权纠纷，应适用法院地法即中国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受让人符合以下情形的，方可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一)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的；(二)以合理的价格转让；(三)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

在本案中，董先生取得涉案车辆时，“合理对价”、“善意”及“交付及登记”这三个要件必须同时具备，否则不能成立善意取得。

1. 合理对价：善意取得制度不适用于无偿取得机动车的情形。对于有偿情况下的合理价格，二手车市场一般有一个行业公认的折旧价格，可以此作为参考标准。在董先生与罗马公司的汽车买卖合同中，董先生向罗马公司支付了120万欧元的全部货款，考虑到涉案车辆为豪华型奔驰轿车（原价100万欧元），存在一定的溢价是合理的。因此，受让价格相对合理。
2. 善意：善意是指受让人在受让标的物时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让与人无处分权。在动产善意取得中，仅在让与人占有动产且进行处分的情况下，受让人才有可能是善意的。若让与人未占有动产，受让人应当知晓其无处分权。在机动车的善意取得中，受让人需查看机动车的《行驶证》、《登记证书》、转让协议、委托授权、法律文书及身份证件等证据材料。在本案中，董先生从罗马公司购买该辆奔驰汽车时，应当履行合理的查明义务，然而其因疏忽大意未能发现车辆的所有权问题，因此不构成善意取得。
3. 交付及登记：因董先生未能满足“善意”的要件，故无需审查实务中争议较大的交付及登记的要件。

物权具有追及力，即物权人对其物享有的权利不因物的转移而消灭。凯瑟琳对其奔驰汽车享有的所有权不因该汽车被盗后经过多次转手而消灭。根据中国《物权法》，凯瑟琳作为原始所有权人有权请求返还其被盗的汽车。

综上所述，董先生在购买涉案车辆时未满足善意取得的所有要件，因此应返还车辆给凯瑟琳。此外，由于董先生未能证明其善意取得，需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二、董先生对罗马公司提起的撤销合同之诉**

**判决结果：**

· 撤销董先生与罗马公司之间的汽车买卖合同。

· 罗马公司应向董先生返还购车款120万欧元，并赔偿因合同订立和履行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及必要损失。

· 罗马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理由：**

《意大利民法典》规定：动产所有权于转让人和受让人就所有权转移达成合意并且动产实际交付于受让人之时发生转移。无处分权人转让动产，如果受让人受让动产时系善意而且已经支付了合理对价，并且转让动产的债权合同合法有效，则受让人于动产实际交付之时取得该动产的所有权。动产占有者被推定取得占有之时系善意，有相反证据的除外。动产买卖合同的买方因为卖方或者第三人的原因丧失动产占有的，有权撤销买卖合同；被撤销的买卖合同自始无效。合同撤销后，卖方有义务赔偿买方已支付的货款、合同订立和履行费用以及使用货物产生的必要费用。

根据《意大利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案的具体情况，董先生对罗马公司提起的撤销合同之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据。首先，《意大利民法典》规定，动产所有权的转移要求满足两个条件：转让人和受让人就所有权转移达成合意，且动产实际交付于受让人。在本案中，董先生与罗马公司就奔驰汽车的所有权转移达成了合意，并且汽车已实际交付给董先生。因此，从表面上看，动产所有权应已转移至董先生。其次，《意大利民法典》规定了善意取得的原则，即无处分权人转让动产时，如果受让人在受让动产时系善意且已经支付了合理对价，并且转让动产的债权合同合法有效，则受让人在动产实际交付之时取得该动产的所有权。动产占有者被推定在取得占有时系善意，除非有相反证据。在本案中，董先生从罗马公司购买汽车时并不知道该汽车为盗窃物，且支付了合理对价，可以推定其在取得该汽车时为善意。虽然允许善意取得，但在本案中，因为凯瑟琳主张所有权且证明汽车为其被盗物，董先生实际上无法继续占有该汽车。因此，尽管董先生善意取得该汽车，凯瑟琳作为原始所有权人仍然有权追索该汽车的所有权，导致董先生丧失对该汽车的占有。最后，《意大利民法典》还规定，当动产买卖合同的买方因卖方或者第三人的原因丧失动产占有时，有权撤销买卖合同。被撤销的买卖合同自始无效。在本案中，董先生因凯瑟琳的追索权主张而丧失了对该汽车的占有权。依据《意大利民法典》的规定，董先生有权撤销与罗马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

合同撤销后，卖方有义务返还买方已支付的货款，并赔偿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合理费用及使用货物过程中产生的必要费用。在本案中，罗马公司应向董先生返还其支付的购车款120万欧元，并赔偿董先生因合同订立和履行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如办理购车手续的费用、车辆运输费用等）以及使用车辆过程中产生的必要费用（如汽车保险费、维修保养费等）。同时，败诉方应承担诉讼费用。由于罗马公司在本案中败诉，因此其应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补充：罗马公司向慕尼黑公司可能的维权途径**

罗马公司可以依据《德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向慕尼黑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撤销买卖合同，并要求慕尼黑公司返还购车款100万欧元，同时赔偿因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合理费用及必要损失。由于涉案汽车为盗窃物，罗马公司无法通过善意取得原则取得其所有权，导致其合法权益受损。有关法院应判决慕尼黑公司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及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这样不仅符合德国法律的规定，也保护了罗马公司作为善意第三人的合法权益。